

证券代码：430285

证券简称：锐创信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北京锐创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锐创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来的《关于对北京锐创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秘书李兵采取出具警示函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194 号）。

公司在未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情况下，自行派发现金，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同时，公司未在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成权益分派，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试行）》的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5 条规定，李兵作为锐创信通董事会秘书，在上述违规过程中未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勤勉尽责，对锐创信通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收到警示函后，公司按照监管要求，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证券法律法规、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制度，提高公司高层的证券业务素质和综合业务素质。进一步强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不断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

披露信息，防止类似违规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北京锐创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0 日